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(96.6.29 核定)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。
2.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診斷、輔導方式，提供教師自我省思教學的機會。
2. 輔以教學輔導教師制度，促進教師同儕合作。
3.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果。

三、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）成員：

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。其餘成員包括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、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藝能科召集人等共 13 人。

四、評鑑內容與規準：

1. 內容：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及態度等。參加評鑑教師得選擇其中一項或數項或全部進行評鑑。
2. 規準：由受評教師與該科教學研究會參照「臺北市試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」或教育部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相關資料，共同訂定評鑑規準。

五、評鑑方式：分為教師自我評鑑、校內評鑑（他評）二種。

1. 教師自我評鑑：受評教師填寫由本校該科教學研究會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，並逐項檢核，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。
2. 校內評鑑（他評）：
 - (1)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。
 - (2)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。得採教學觀察、教學檔案、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。
 - (3) 採教學觀察時，由校長或指定人員召集，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，必要時得加入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。
3. 評鑑結果呈現方式：
 - (1) 評鑑完成後，評鑑人員應將評鑑資料密封送交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；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，應與評鑑人員（代表）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。
 - (2) 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，以書面個別通

知教師，並予以保密，非經教師本人同意，不得公開個人資料。

六、辦理原則：採教師自願申請方式辦理。自願參與評鑑之教師，原則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各一次。

七、追蹤與輔導：

1.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予以肯定與回饋；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，提供適當協助；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求，提供校內外職進修機會。
2. 學校對於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、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，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。
3. 經學校評鑑推動小組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，應於接獲通知1個月內，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，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（複評）。
4. 辦理年度檢討會議，蒐集受評教師意見，以修正本計畫及參考評鑑規準。

八、經費與獎勵：

1. 本計畫實施經費依程序向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，不足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凡實施推動有功人員，適時獎勵，績效卓著者，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，並洽經家長會酌發獎助金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1. 透過本計畫建構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學輔導系統。
2. 透過學校本位評鑑，帶動教師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參與教學改進方案。
3. 運用評鑑結果，瞭解與調整教師進修資源之供給系統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試辦。